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97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04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741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6%；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028%；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6%；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028%；反对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孟为、王莹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896,830 股变更为 120,432,83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0 年 6 月 19 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每日 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彩芳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号码：0898-66812616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2.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利辛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订《利辛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2.2 亿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建设“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已经利辛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利辛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辛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亳州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3、投资总额：12.2 亿元人民币

4、股东情况：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公司将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2、项目规模：投资总额为 12.2 亿元。其中，养殖项目总投资 9.2 亿，工业项目总投资 3 亿元。

3、建设内容：滚动发展生猪养殖和加工项目，包括（1）年产 18 万吨饲料厂 1 座；（2）年屠宰 60 万头生猪及年深加工 3 万吨肉食系列产品加工厂 1 座；（3）种猪场 6 座；（4）商品猪场 15 座。

（二）项目用地

为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在尽可能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协调项目所需用地，包括养殖用地和工业用地，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养殖用地流转等事宜由乙方与项目所在地另行协商签订。

（三）甲方扶持政策

1、乙方同等享受甲方每年度执行的支持龙头企业的高效农业奖励办法和种畜禽存栏、商品畜禽上市、标准化圈舍建设、畜禽保险等方面相关补贴政策。

2、甲方支持乙方申报各级各类农业项目，（包括申报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种畜禽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等）。协助乙方做好水、电、路通等有关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支持乙方投资项目尽快建设成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农业标准示范区、国家级重点种猪场。

4、甲方支持乙方打造种养结合的循环农业。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在土地测绘、规划审批等方面为乙方提供相关支持。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生猪屠宰资质。

（四）乙方承诺

1、该土地仅限于本合同约定项目及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

2、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兴办的项目公司，依法自主经营，按章纳税。在项目生产期间，乙方应当做好环保“三同时”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生产，安全和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土地、规划等部门的各类技术服务费用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的时间节点安排落实。

5、本协议中乙方应承担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项目公司依法成立后自动继承。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壮大及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将为公司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筹措相应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市场、环保等因素引致的投资风险的可能；同时生猪饲养可能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导致项目承担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积累多年的养殖、疫病防控等经验，并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事宜，储备了一批畜牧方面的人才，助力公司畜牧业发展。

2、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29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栗兴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栗兴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栗兴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栗兴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20 股，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栗兴仁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离职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栗兴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栗兴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栗兴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栗兴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27,217,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2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4,58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28 人，代表股份 1,331,805,644 股，占总股本的 49.593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 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 12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84,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0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议案 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6 至 8 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588,7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5%；反对票为 2,160,5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弃权票为 56,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2、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494,8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5%；反对票为 2,254,4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3%；弃权票为 56,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3、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494,8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5%；反对票为 2,244,5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5%；弃权票为 66,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4、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494,8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5%；反对票为 2,244,5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5%；弃权票为 66,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580,7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9%；反对票为 2,143,5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弃权票为 81,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366,7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9%；反对票为 2,412,5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2%；弃权票为 26,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2,945,94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083%；反对股数为 2,412,574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032%；弃权股数为 26,3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712,8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9%；反对票为 2,036,4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弃权票为 56,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292,04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357%；反对股数为 2,036,474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88%；弃权股数为 56,3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5%。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366,4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9%；反对票为 2,382,8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票为 56,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2,945,64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028%；反对股数为 2,382,874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17%；弃权股数为 56,3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680,2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4%；反对票为 2,069,0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4%；弃权票为 56,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104,6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2%；反对票为 2,662,6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9%；弃权票为 38,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805,644 票。同意票为 1,329,498,37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8%；反对票为 2,250,97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0%；弃权票为 56,3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倩、汤士永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通知，露笑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露笑集团	是	4,350,000	1.88%	0.29%	2020.4.3	2020.6.1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231,671,210	15.34%	228,000,000	98.42%	15.09%	0	0	0	0
鲁小均	61,200,000	4.05%	61,000,000	99.67%	4.04%	0	0	0	0
鲁永	45,763,422	3.03%	45,760,000	99.99%	3.03%	34,322,566	75.01%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7%	2,550,000	100%	0.17%	0	0	0	0
合计	341,184,632	22.59%	337,310,000	98.86%	22.33%	34,322,566	10.18%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露笑集团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3,612,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女士通知，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0 股，凯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2,510 股，李伯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83%。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2020-025）。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

截至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女士减持计划完成，期间共减持 40,612,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露笑集团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5.43	30,000,000	1.99
凯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26 日	5.61	612,510	0.04
李伯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26 日	5.51	10,000,000	0.66
合计	-	-	5.45	40,612,510	2.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1,671,210	17.32	231,671,210	1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71,210	17.32	231,671,210	1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凯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12,510	0.0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1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伯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550,000	0.83	2,550,0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0,000	0.83	2,550,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上述股东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